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45

单位名称: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寿山寺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寿山寺镇的主要职责是：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镇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镇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镇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

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镇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镇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机关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1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01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90.4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490.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68.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301.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5,301.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25,301.28	<b>总计</b>	62	25,301.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  
开  
02  
表  
单  
位：  
万  
元

部门：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01.28	2530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4.56	11,014.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14.56	11,014.56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94	670.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43.63	10,34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7	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6	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0.42	13,49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0.42	13,490.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76.84	13,176.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5	57.0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4.94	44.9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1.59					
213	农林水支出	668.33	668.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8.33	668.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51	550.5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7.82	1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	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	37.00					
2210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301.28	766.44	24,534.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4.56	638.47	10,37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14.56	638.47	10,37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94	638.47	3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43.63		10,34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7	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6	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0.42		13,49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0.42		13,490.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76.84		13,176.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5		57.0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4.94		44.9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1.59			
213	农林水支出	668.33		668.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8.33		668.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51		550.5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7.82		1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	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	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1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14.56	11,014.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90.4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47	6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50	2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90.42		13,490.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68.33	668.3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0	3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5,301.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5,301.28	11,810.87	13,490.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25,301.28	<b>总计</b>	64	25,301.28	11,810.87	13,49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10.87	766.44	11,04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14.56	638.47	10,37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14.56	638.47	10,376.10
2010301	行政运行	670.94	638.47	32.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343.63		10,343.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7	67.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47	6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6	58.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3	农林水支出	668.33		668.3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68.33		668.3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0.51		550.51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17.82		11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	3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	3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5.51	30201	办公费	12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0	30202	印刷费	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45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6	30206	电费	8.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	30207	邮电费	16.6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0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			
	人员经费合计	542.64		公用经费合计				22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90.42	13,490.42		13,49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0.42	13,490.42		13,49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0.42	13,490.42		13,490.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3,176.84	13,176.84		13,176.8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7.05	57.05		57.0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4.94	44.94		44.9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0.00	210.00		2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	1.59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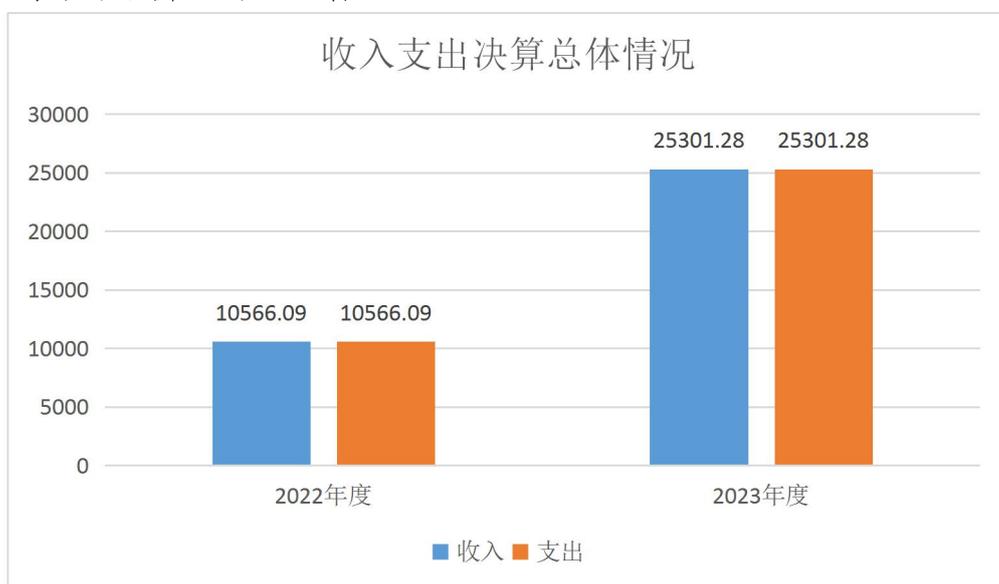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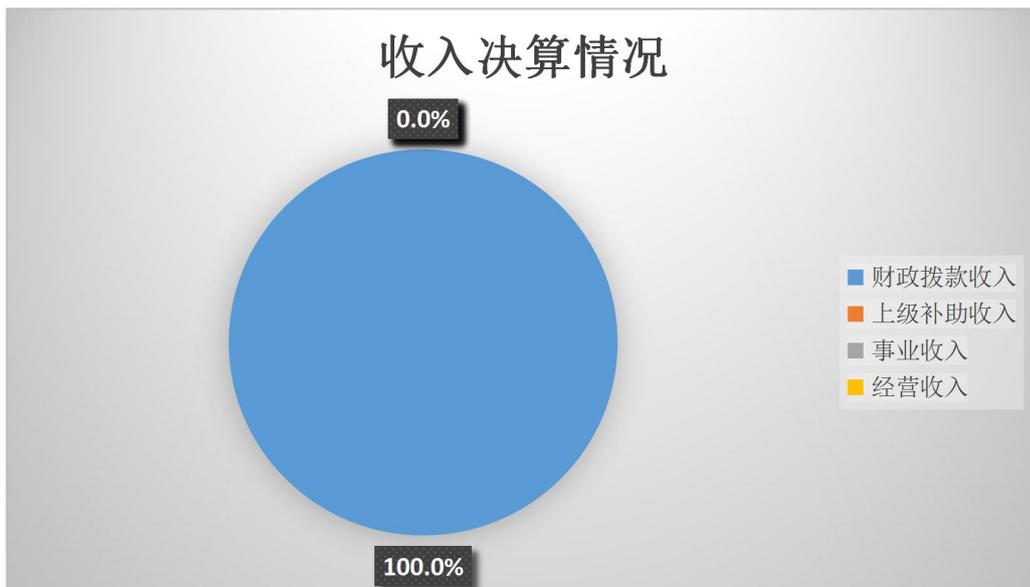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5301.2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735.19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拆迁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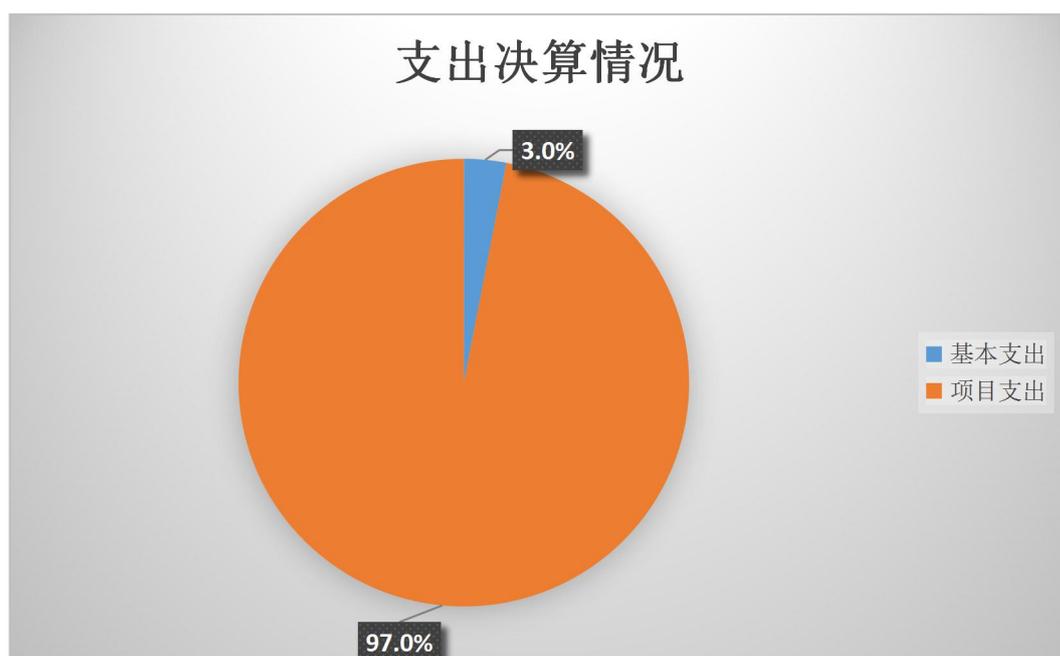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25301.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301.28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25301.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6.44万元，占3%；项目支出24534.85万元，占97%；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01.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4735.19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拆迁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25301.28 万元,增加 14735.19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拆迁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1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0.43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拆迁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181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0.43 万元,增长 97%,主要是拆迁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9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4.77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拆迁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349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34.77 万元,增长 196%,主要是拆迁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较上年度无变化。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3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2530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0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14.56 万元，占 43.9%，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47 万元，占 0.26%，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7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5 万元，占 0.09%，单位职工医疗费用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3490.42 万元，占 53.31%，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68.33 万元，占 2.65%；主要用于综合改革，扶贫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无此项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6.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2.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 22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53.88 万元，降低 19.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电费，维护费减少。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81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等 2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490.4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等 9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1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90.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项目及 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的发放；完成了占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8 万元，执行数为 5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地块占地补偿的发放；完成了占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未发现问题。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陶山新区南、北 郑村棚户区改 造项目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寿山 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行情 况	预算数	40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南北郑村棚户区拆迁补偿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南北郑村棚户区征拆补偿的平方米	12.50	=	1000	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1.50	≥	95	%	0.95	完成	11.5
	成本指标	单位补助标准	单位面积应补助的金额	13.5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的比率	15.00	≥	10	%	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体	补偿农民调查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况	款			单位			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280000	到位数	53.280000	执行数	53.2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3.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绿化占地补偿,使占地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发放占地补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补偿的亩数	12.50	=	44	亩	444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补偿覆盖率	11.50	=	100	%	1	完成	11.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补偿发放及时率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13.50	=	0.12	万元	0.12	完成	1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增长率	经济效率增长率	10.00	>=	100	%	0.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和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	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	和谐稳定,无上访事件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振兴路两侧绿化覆盖率	提升振兴路两侧绿化覆盖率	10.00	>=	30		0.3	完成	1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陶山新区南、北郑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振兴路两侧30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总体评价为“优”。2023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